

楔 子

二十年后的榆树镇已经面目全非了，当年镇中心的灯光球场现在变成了一条穿镇的横街。

当初看着很大的广场变成一条街道后并没留下多大的空地，空着的地方做了城西的停车场。镇子中心东移了，移到了早先的红旗饭店一带。红旗饭店的白面卷饼、香肠拼盘和猪杂碎汤曾令榆树镇人心驰神往，驻足流涎，但当时除了一个胸前挂满勋章的老太太，榆树镇再没有谁敢经常光顾那里。每当他们透过饭店肮脏的玻璃窗，看见那个麻脸矮胖的老太太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肉汤，他们的胃里总是不自觉地痉挛，气盛的青年人抱怨自己晚生了二十年，战争没有他们的份，使他们丧失了享受美味的机会。那些挂在旧黄布军衣上的勋章使喝杂碎汤成了一种身份的象征，那时，他们根本想不到有一天孩子们——他们自己的孩子，会一边吃着巧克力和威化饼干，一边漫不经心地扔几张钱给游艺厅的老板，就在当年老太太喝汤的座位前玩着电子游戏和赌博的弹子机。

时光把四十平方米的专营油盐酱醋和玉米面的解放粮店变成了六层楼的商厦，镇子里新一代的年轻人纷纷在里面开设了宰人的精品屋，偷偷地经营“滚包服”，也就是非法进口的外国旧服装，商店里每天都有热热闹闹的吵骂声。

过去的花子胡同和窑子街被打通了，两边铺面挤挤匝匝，雨天，白布、花布、红布还有其他颜色的雨布沐浴在白亮的雨水中，雨水从雨布上飞下两排瀑布一样的雨帘。过去在花子胡同经常行走的三个小脑袋人只剩下一个了，比壮汉的拳头大不太多的脑袋上爬满了皱纹，更生布裤子的裆部那里却变小了。二十年前可不是这样，三个人那个地方都患着小肠疝气，差不多和他们的脑袋

一样大小。人们不知道活着的这个叫大，还是叫二，或是叫三，总之就剩这么一个了，他的下巴竟也可笑地长出了黄焦焦的稀疏的胡须，这新修的街叫中心市场，中心市场里每天都有铺面开张的鞭炮声。

中心市场的牌子就立在离花子房两百米的地方。花子房曾是镇子里最肮脏的场所。说它肮脏，倒不是那里有厕所或垃圾堆。相反，花子房前面的空地有一个很大的花坛，种植着黄的托盘，紫的步登高，还有堆堆火一样的串红。花坛是镇公安局修的，可不管怎么打扮，都改变不了榆树镇人视那里极为肮脏的看法。花子房在日本人占领这个镇子之前就是窑子了，养着十几铺可卖的大炕。现在花坛仍在，没有花了，竖起了一个二十米高的钢筋水泥雕塑。雕塑很粗糙，是一个人字形的架子，这是榆树镇现在的镇标。

榆树镇重新设立标志是两年前的事，这个颇具时代气息的标志直至今日也没有得到人们的认可。三十岁以上的人们都说：“这算什么呢？设计这个东西的人不和小脑袋的大二三一样没有脑子吗？榆树镇还用重新竖立标志吗？榆树镇的标志不就是白榆树吗？”

他们说，榆树镇的象征是白榆树。

但是白榆树在这个正在向更新的时代迈进的镇子里已经消失了，现在竖立在镇子里的是密密的蜻蜓翅膀和电视天线一样的脚手架。榆树镇正在变成一个大工地，打夯机每天砸得山响，外地来的民工戴着旧安全帽，裸着的后背流着汗泥道道，他们正在为新的榆树镇砌着一堵堵砖墙，一座座楼房。休息时，民工们团坐在一起，操着怪里怪气的南方口音，但这不影响他们和当地消闲的老人交流。

渐渐地，这些外地人发现，榆树镇的老人们聊天时总忘不了这样的话：那些白榆树啊！他们叙述事件时对时间的指定也极有意思，比如他们会说，长榆树钱的时候，榆树叶满街飞的时候，灯光球场起蛾子那年，剪裤腿脚的那年，他们还说，灯光球场开宣判大会的那年……在他们梦幻般的叙述中，每一个时间都尘封着一段故事。

第一部

第一章

剪裤腿脚是那年春天的事，先后发生了两次。

第一次白榆树刚刚吐出米粒大的叶芽。那些天，镇子上忽然间就走着一个个留着长鬓角的年轻人，男男女女地一处，他们穿着难看死了的裤子。这种裤子紧紧地兜着屁股，女孩子已经长成却还没有长开的紧梆梆的屁股蛋仿佛呼之欲出，最难以忍受和让人想入非非的，还有前面微隆的部位和后面的那道沟。男孩子更像在炫耀那个地方的大小，很矮的立裆托着一嘟噜东西。相反，裤子一律留着两尺宽的裤脚，盖在脚面子上，拖拖沓沓，呼呼嗒嗒扇起满街尘土。最先穿上这种裤子的是下乡的知青和一部分游手好闲的待业青年，很快就波及到了附近的农村和学校。喇叭裤的出现让榆树镇的正经人家十分恐慌和忧虑。于是，镇子里几所小学的小学生就在治安部门的授意下，提着剪子和格尺，上街了。

这一天，只要是裤脚超过二十公分的裤子大多被孩子们强行剪开了。这期间当然也会发生许多不快和冲突，除了少数几起有人打坏孩子的鼻子然后逃走的事情，其他的均在警察们的有力措施下解决了。镇小停课三天，喇叭裤的势头就过去了。

人们刚刚喘了一口气，另一种可怕的情形出现了，那些被剪开的裤脚缝合时只剩下十几公分，裤脚几乎箍住了脚脖，萝卜裤使年轻人产生了报复的快感，他们在用这种极端的方式进行无声的抗议。

毫无疑问，榆树镇对这种状况同样不会手软，并予以坚决取缔。这镇子的学生第二次上街仍然提着剪刀，不同的是格尺变成了酒瓶子，只要裤脚塞不进瓶

子，一律剪开。两次剪裤脚的运动只隔了一个月，第二次上街时，街道两旁的白榆树结下了嫩黄色的榆钱了。

离开三十年之久的陆朝臣在一九七三年重新回到了榆树镇，距今天已是二十年前的事。至于他是第一次剪裤脚时回来的，还是第二次剪裤脚时回来的，已经没有人记得清了，人们只记得他回来时脸色苍白，透着青色，浮肿着。他矮墩墩的，背着干净的小行李卷，手里提着一个流行的尼龙网兜，里面放着塑料脸盆和香皂盒。他的目光呆滞阴沉，蓝单帽一圈汗碱，帽檐低低地压在眼眶上。他穿着一身肥肥大大的蓝制服。

榆树镇给陆朝臣的第一个印象是镇子变大了，人变多了，而白榆树却已稀少，且被规矩在一个个草绳系成的护栏内，这让他不自觉地想起了“专政”的字眼。白榆树唤起了他的许多记忆，麻木了很久的乡情，还有愧对父老的种种酸涩情怀冲动两颊，他抽搐着流下了两行浊泪。

陆朝臣迎着故里的太阳，全身还不寒而栗，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一个离乡多年的人，不论他怀着怎样的心情，他最先感觉到的总是故乡的变化。榆树镇街道两旁的墙上、树上，厕所墙上，都贴着各种标语口号。这些标语和其他的地方如出一辙，耳熟的语录歌热热闹闹地替换了早年的叫卖声，街头宣传车震颤着喘息着放着废气碾过很窄的一条沥青路面，他听了很长时间，才从宣传口号中弄明白了，这个镇子正在进行着一场奇怪的运动，打击的对象是奇装异服。

万分熟稔和十分陌生的景象，很容易就使陆朝臣迷失了方向，他一时间找不到早先熟悉的路径的标志，愣在了镇东头的路口。他的身后是镇郊的菜地，挥发着农家肥热烘烘的味道。再远处是很密的村落，弥漫着午炊的薄烟。他的前面是换了人间的榆树镇。

就在这时，一群小学生迎面走了过来，站在了离他五米远的地方，孩子们的眼睛先是扫过他的裤脚，然后才回到他的脸上。他们嘁嘁喳喳说着什么，最后他们推举出一个女孩，并簇拥着她走上前来。

这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梳着两条大拇指粗的小辫，健康的黑红的脸蛋上长着很浅的雀斑，媚气的一双眼睛狡黠地眯着，她故意板着脸，咬着嘴角。

紧跟着她的是一个头发发黄的女孩，干瘦的两条细腿，穿着肮脏的红碎花的布衫，凝着眉，也故意咬着嘴角，其他几个男女学生脸上的表情也十分生动。他们压抑着快活的心情，围住了懵懵懂懂的陆朝臣。

他们小声地催促前面的女孩。

“陶小米，说话呀！”

“陶小米，你怎么不说话？你说呀？”

被叫作陶小米的小女孩咳了一声，两只手背到后面，她忽然大喊一声：“低头！”

脸盆一下子掉在地上，陆朝臣一哆嗦，本能地弯下腰，并习惯地摘下帽子，露出颗葫芦一样的光头。

哄，孩子们带着恶作剧的满足跑散了，边跑边互相推搡着大笑，他们实在没想到这次的效果会如此之好，出人意料。这天上午，他们唬过两个进城的农民和一个老太太，他们愣一下就破口大骂。

跑出十几米远，那个陶小米站住了，拉住了碎花衫子的女孩，低声说了两句。碎花衫子的女孩扭捏了两下，陶小米推开她，独自向陆朝臣走去。

陆朝臣觉得自己此时正站在空荡荡的院子里，四周是拉着电网的摇着衰草的高墙。他孤立无助，绝望地看着黑洞洞的天空，几声撕心裂肺的犬吠，使他在最后的关头，放弃了越狱或自杀的念头。后来他回忆，当时模模糊糊地想到的就是榆树镇人冷冷的目光和愤怒的声音。

眼前的胖老头满脸悲戚透着愠怒。女孩略一犹豫，放开胆子问了一句：“你不认识路吧？你去哪？我告诉你。”

陆朝臣苦涩地摇摇头，“花子胡同。”他说，“我要去花子胡同。”

“那地方早就不叫花子胡同了，现在叫专政路。”叫陶小米的女孩指指向左拐去的一条土路，“沿着这条路往前走，走到头往左拐，再往西走，拐过弯能看见一个花坛，一排白榆树，那前面就是专政路。”

陆朝臣接过女孩送上的脸盆，冷冷地点点头，向那条土路拐去。走出一段，发现女孩仍跟着他。

女孩说：“你是外地人吗？”

“不是。”陆朝臣羞愧而恼怒地说，“我小时候就住这儿。”

“你离开很多年了吗？”

“三十年，”陆朝臣说，“我走了三十年。”

这天上午，专政路一幢快要倒塌的房子终于等回了他的旧主人。这处房子二十多年没有倒的原因是它接待过一拨拨逃荒的人和外地的手艺人。他们由当地好心肠的人指点，到这里落脚，有的住上两天，有的住上一年半载，住长一些的人进行过简单的修缮，抹一遍土墙，或苦几把草。

陆朝臣回到专政路，很快便引起了波动。在专政路居住十年以上的住户没人不知道陆朝臣，这个多少带有一点传奇色彩的人曾给花子胡同带来过莫大的荣耀，也为后来的专政路抹了黑。然而陆朝臣一直生活在认识他的人的记忆中，活在年轻人听到的描述中。这样一个人突然回到镇上，引起关注确在情理之中。

陆朝臣沉重的脚步终于踏上了凹凸不平的石子路，他大汗淋漓，一脸不自然的笑容。从东往西，走过一千二百米的专政路。

陆朝臣热切的眼神像两个乒乓球弹来跳去，他渴望和人们交流，渴望人们问候他。这时候，只要有人热情地看他一眼，他就会疾步上前握住他的手，他的口袋里放好了准备散发的两盒纸烟，他设计了好几种敬烟的动作。只有一个疯子，在他东张西望的时候，猛地就站在了他的身边。疯子也没和他说一句话，疯子目光痴呆，眼眉可笑地拧着，嘴唇不自觉地颤抖，眼光却在路面上扫来扫去，专政路躲在门后和站在院子里的人们都目睹了陆朝臣的尴尬。酒疯子向陆朝臣打了招呼，他说：“你躲开，老子让你躲开，你听见没有？”疯子眼睛一瞬间掠过惊喜，他不顾一切地扑到陆朝臣的脚下，狗一样地嗅了起来。陆朝臣闪开身，天气闷热，他已汗流浹背。天不知何时阴了，云影掠过，云越压越低。陆朝臣坚持着挺直身子，他听见了自己身上骨节被挤压得咯吱咯吱的声音。

两个中年人终于按捺不住走了上来，他们眼睛看着陆朝臣，话却说给疯子：“酒疯子，你要找屎吃吗？酒疯子，再胡闹砸碎你的酒壶，让大火烧死你。”

这句话显然起了作用，酒疯子跳了起来，没命地蹿出去了，跑出老远。陆朝臣忽然听见他大喊：“我选好井位喽——我选中井位喽——”

毛骨悚然的叫声中，陆朝臣挪开了艰难的脚步。他呼吸困难，如芒在背。

刚刚踏入榆树镇的遭际，他知道是孩子们的恶作剧，那么现在专政路看他的目光使他悚然心惊，又觉无地自容。

陆朝臣开始修补他的房子。山墙倾斜了，房顶露了天，老鼠肆无忌惮地在墙角打洞，把窝筑在炕沿底下。他一共打死了两窝老鼠，一铁锹撮出去七只肉乎乎粉嘟嘟的还没长毛的小老鼠。连日阴雨绵绵，蟾蜍从门槛底下爬进屋子，蟾蜍的尿味使老屋的臊气更加浓郁，窗台上长了点点的黑绿色霉斑。阴雨给他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但他仍然坚持在蛙声中顶着雨干活。

雨断断续续地下了五六天，在此期间，旧日的相识一个个雨后的蘑菇一样冒了出来。当年的箍桶匠老指真的老了，那么刚强的一条莽汉如今拄着一根棍子，行走在三个儿子家轮流入伙。田画匠死掉了，但他和那个外地拾荒女人生下了三个小脑袋人，起名就叫大二三。大二三每天嬉笑不止，光着屁股，流着涎水在街上走。他们的奶奶田小脚还活着，穿着肮脏的黑袄，每天都小脚趑趄地在街口叫骂她的三个不成材的孙子。还有白紫秀、吴云朋，他们原来是张记杂货店的小伙计，现在是镇酒厂的厂长和会计。总之，专政路四十岁以上的人大多仍和陆朝臣相识，新住户并没有几家。一户姓于的人家来自武汉，还有两户回族，男的平日总是戴一顶白帽子，女的眼睛有点发蓝，看上去有点新疆人血统。给陆朝臣印象最深的还有年近五十却仍朝气蓬勃的罗云。当年崔家的团圆媳妇罗云毅然离家出走当了八路，在榆树镇曾经轰动一时。在这个春季连绵的雨天，每次看见胸前挂满勋章的罗云走在街上，陆朝臣就全身发疟疾一样地抖，心境十分狼狈。

湿漉漉的雨季，专政路半数以上的人家都接到了陆朝臣用小学生的田字格写就的请柬，没有机心的大二三炫耀地啃着大个的白面饼，一边吃一边把一张张请柬送到人们的手中。他们含糊不清地大声嚷着：“吃，吃，要吃啦！”

他们说：“肉汤，都去喝肉汤啊！”

陆朝臣请客的日子定在七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头天晚上，从陆家弥漫出来的肉汤的香味就在专政路上飘荡了。收到陆朝臣请帖的人家都拿着那张田字格辗转反侧，他们确遇到了难题。许多扇窗户被推开了，清新的空气涌进室内，湿凉的夜露无声地落在陆朝臣从日杂商店租来的一摞摞蓝边的粗瓷碗上，

落在许多人的心头。人们一边用心抵御着好闻的肉香，一边思考着婉言谢绝的办法。

一九七三年七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专政路的人们不约而同地干了一件极其相似的事。凡接到请帖的人家，有孩子的打发孩子来了，没有孩子的，老年人到了。也有当家人亲自上门的，送来各种生活用的零零碎碎的东西。他们的脸上都是简单的笑容，对陆朝臣回到榆树镇纷纷表示欢迎，热情地表达了谢意，“领情了，领情了。”他们说，“何必这样破费呢。”把东西送到以后，好像是怕抵挡不住肉汤的诱惑，他们都急匆匆地走出去了。不来赴宴，有各种各样的借口，理由最充分的是加班，人们对工作都表现了最大的热情。

这天上午，人们看见陆朝臣僵硬地笑着，他一副厨师打扮，手里拎着一把勺子，站在热气腾腾的汤锅前面。风泪眼难看地眯缝着。后来他不再站在那儿，他坐下来亲自陪客。来陆家喝肉汤的只有田家的孙子大二三，酒疯子，还有不知来历的两个过路乞丐，拿着掉了漆的搪瓷缸子，喝得咕嘟咕嘟响。酒疯子边喝边骂大二三，起先三个小脑袋还傻着，等从酒疯子的表情窥出端倪，他们就像三只火烧了屁股的猴子，一起跳起来，把碗里的汤劈头盖脸地向酒疯子泼来。酒疯子哈哈大笑，然后，他为小脑袋和陆朝臣表演了不脱长裤就能脱掉裤衩的绝技。他把双腿弯曲，手从裤腿伸进去，三掏两掏，沾着屎尿的裤衩就被他脱下来扔在了饭桌上。大二三高兴得满地打滚。

夏天的夜晚，镇外的水田汪着一片片白水。沉郁的天空下，田埂上弥漫着苕苕菜、婆婆丁、柳蒿芽、猪耳朵菜、荠荠菜、车前草等各种野菜混合的略带点苦味的甜香气息，泥块在水里酥软，惊起一片又一片的蛙鸣，蛙鼓悠然绵长。

为了保证农业用电，榆树镇这晚一片漆黑，街上只有少数的几户人家闪烁着蜡烛或油灯的光亮。陆朝臣点的是一盏嘎斯灯，火苗在滋滋的响声中外雪亮刺目。他的脚下满地烟蒂，前面的桌子上摆着十几把刷帚，三四把铝勺，二十几只粗瓷小碗，还有两把竹筷和五六个汤匙，这是人们对他请客的回报。冷漠地看着早没了热气的汤锅，陆朝臣的双颊更加肿胀了，他开始无休无止地牙疼。

他想他是错了，榆树镇再也不会接纳他了，将来他也是一个进不了祖坟的孤魂野鬼。他想得太简单了，他这样讨好人们，可就连老指这种近乎要饭的人都没有来，人们不屑喝他的肉汤，也许明天还会有人借此来批斗他吧，他好像看见自己站在了专政路口，向所有的人低下一颗生了赘肉的脑袋。

这天榆树镇使刑满释放的陆朝臣又戴上了沉重的桎梏，丢掉了最后一点自尊。在以后的日子里，榆树镇将为此付出代价。

第二天早晨，陆朝臣意外地发现他支在院子里的汤锅被人动过了。锅里的肉汤见了底，夜里下过小雨，院子里布满新鲜的杂乱的大大小小的脚印。

第二章

罗小梅从记事开始，到现在的十三岁，有好几年的时间她是怀着对姑姑罗云的敬慕度过的。她喜欢姑姑终年穿着的打了补丁的旧军装，喜欢她挂在胸前的一枚枚勋章，喜欢她喝水的军用水壶、搪瓷缸子、旧毛巾，旧腰带以及她用来束胸的布带。她模仿姑姑的一举一动，连姑姑日益臃肿起来的步态也成了她效仿的对象。一天天的耳濡目染，她形成了和姑姑一样的怪僻性格，喜怒无常，骄横、敏感和焦虑暴躁。任性使她在小伙伴中很快树立了威信，她和男孩子一起掷瓦片、玩弹子、弹玻璃球，拉着手玩“山连山，水连水”。玩抓特务的游戏中她总是军官，最不喜欢的就是过家家，讨厌女孩们玩口球时的咕唧咕唧的声音。小时候她真是野极了，有一回和一个比她大两岁的男孩摔跤，一连胜了四次。

她七岁的那年，意识到了自己是个女孩。一个闷热的中午，她偷偷地把妹妹扔在粮库的院子里，和一群男孩子跑到镇外的三通河游泳。一路上他们说笑笑笑，毫无顾忌，等到他们来到大河边，几个小男孩脱掉了裤头扑通扑通跳进了水里，几个稍大一点的男孩却表现出了扭捏和隐隐的兴奋——他们在等她先脱衣服。天热极了，河边的青草里懒洋洋的蛙鸣催人入眠，河对岸的村子里传来一声高一声低的驴叫，空气中散发着隔年的腐草根和河泥的腥味，孩子们排在草棵里的粪便同青草味混在一起，热烘烘的臭味搅得她头晕。在男孩子们目光的注视下，她忽然间羞涩起来，这种想法以前从未有过。她想，她就是脱衣服也要到树林里去。她转身的当儿，几个男孩子飞快地脱掉了裤子奔到水中去了。一瞥之间，她看见了其中的一个异于自己身上的物件，她的脸立即红到了耳根，她不自觉地转身跑了。身后水里的男孩们恶作剧的哄笑声臊得她无地自

容。他们大声起哄：“罗小梅，哄啊！罗小梅，哄啊！”

跑出很远，她停下来，爬上一棵树，向游泳的地方瞭望。她看见他们正在河堤上站成一排，比赛着尿水的射程，一条条银亮的水线在阳光下抛洒着。她忽然心里憋闷起来，流下了两行委屈的泪水。

从那以后，她不再和男孩子们一起玩了，她的性格变得内向寡言。这种变化还和她日益沉重的负担有关，学校的功课不重，但她需要照顾两个妹妹。二妹的出生把罗小梅所能拥有的空闲时间全部占去了。出去玩，她得背着二妹，领着大妹。二妹每天趴在她的身上嗑她的小褂，这孩子的体质不好，动不动就闹病，蹬着两条小腿哭闹，使她厌烦透顶。终于有一天，她耐不住街上的小伙伴们采榆钱的诱惑，把孩子放在院子的煤筐里叫大妹看着，自己跑到街上去了。

满街的白榆树都结满了榆钱，杏黄透着嫩绿的榆钱让孩子们流口水。他们爬树、跳高，用一条木棍绑上镰刀，专挑枝细榆钱多的枝杈割，割下来就撸下大把的榆钱送进嘴里，嚼出很清香的绿汁。白榆树的榆钱有些苦，但不妨碍孩子们把这当成美好的零食——总比吃到一块叫缸炉的硬点心容易很多。他们大声呼应着。一会儿这个喊：“到这来呀！”他们一起跑到这棵树下。刚跑过来，那里又喊：“到这来呀！”他们又一起跑到那棵树下面去。有一个孩子被砍下来的树枝扎破了脑袋，流了血，大家才一齐散了。罗小梅拿着一枝榆钱往回走，发现大妹一直跟在她的身后，这下她吓坏了，想起自己跑出来太长时间了，二妹还扔在院子的煤筐里。

等她跑进家门，祸闯定了。母亲徐立群一边露着胸脯奶着孩子，一边拿着一把鸡毛掸子等她。她的脸色变了，第一个念头是逃走，没及转身，只听见母亲徐立群尖叫一声。她一愣的工夫，母亲冲过来抓住了她的头发。徐立群方才的一声尖叫是乳房被奶着的女孩咬了一口，这孩子刚刚长出四颗牙齿，就在母亲的奶头上留下了两排血印。抓过罗小梅，徐立群犹豫了一下，她看见可怜的丫头脸吓白了，鼻尖冒出了汗珠。

“叫你看孩子，你死哪去了？”徐立群声音尖利，她把腋下夹着的孩子送到大女儿的眼皮底下，那孩子的左腮破了一块，仍在流血。“叫你看孩子，你让公鸡啄了她！叫你看孩子，你让公鸡啄了她！”

罗小梅知道这顿打是挨不过去了，她求救地向正屋的门口看，那儿站着她的姑姑罗云。她的姑姑冷笑着，抱着膀，样子像是在看戏。

徐立群也在看罗云的变化。一瞬间，她的火更大了，软了的心一下子硬了，她撒开手，抡起鸡毛掸子，向大女儿的屁股抽过来。边抽边破口大骂：“你的眼睛瞎了吗？你怎么不瞎了你，小臊×，看我撕烂了你。”

罗小梅被母亲的狠样子吓呆了，她忘了躲，在那挺着挨打。倒是大妹跑过来哭着抱住了母亲的腿，哀求着：“妈，别打了，别打了，妈！”

徐立群掉过掸子又打二女儿，罗小花破声地大叫：“姑姑，快拉呀！打死我了。”

罗云没有动，仍然冷笑着。她方才在屋子里睡觉，实在是没看见院子里的孩子，被哭声吵醒，她也没出屋，直到听出声音不对，恹恹地走出来，正巧徐立群从外面回来，抱起孩子，她才知道孩子被公鸡啄了。

徐立群打了一气，没见罗云应声，她就停下手，骂起来：“吃吧，吃去吧！怎么不撑冒你的×眼，看你那矧地缸的骚样，你给我死出去。”

这回她是明明白白地诅咒罗云了。罗云不能不吭声了：“你骂谁？我不吱声就算了，不和你这泼妇一般见识，我还没说这个小死丫头吵了我的觉，我又不是你的保姆，凭什么就给你看崽子？”

徐立群这下可找上了对头，她立刻转回头：“我哪用得起你呀！我自己养的自己带，没说让你带。”

罗云说：“给你脸你倒往鼻子上抓，住不惯趁早搬出去。”

徐立群的声音立时小了，但并不服软：“你找罗成仁说去，谁稀罕住这姑子庙。”

罗云的脸白了，嘴哆嗦着说不出话。徐立群见戳到她的疼处，得意地说：“请神容易送神难，当初怎么耐不住寂寞让我们来住？”

罗云的脸红了，她凑上前来：“你再说一句。”她的声音压抑着颤抖。

面对矮胖的罗云，又高又壮的挡车工徐立群怯了阵，她的嘴里仍硬着：“再说就再说。”

她的话音未落，一个结结实实的耳光重重地抽在脸上。她愣了愣，立刻向

前冲，但她抱着孩子，身子不如罗云灵便，她的腿被二女儿抱着，罗小花喊着：“妈，妈，别打了。”

徐立群挣了两下，打了女儿几巴掌，小花仍不松手，她泄了气，一屁股坐在地上，号啕大哭：“气死我啦，欺负死人了——”

罗小梅看见姑姑罗云冷冷地看了自己一眼。就这一眼，她看出了罗云对她们姐妹深深的厌恶。从这一刻开始，罗小梅对姑姑罗云的好感忽然消失了。

专政路春天的上空每年都会飘飞许多纸鸢，那些断了线的白纸风筝挂在电线上，或飞上榆树的梢头。每当看见男孩们不计后果地爬上电杆，很随便地爬上树顶，她的全身就会烦躁不安。罗小梅一天比一天讨厌自己的性别，她真希望自己是一个男孩。她八岁那年，这种渴望达到了极点，她甚至羡慕男孩子能站着小便。直到发生了那件尴尬的事，她才打消了这种怪念头。

那是个夏日的傍晚，夕阳抛洒在房子和烟囱之间，抛洒在树与树之间。墙上被风撕下来的写着黑字的报纸很舒坦地在石子路上横着，墨笔字和混乱的脚印叠印着，这标志着白天是何等的喧嚣。喧嚣的结果导致了一个人的自戕，专政路上唯一一位读过大学的人死掉了。小学校长白光伸直了驼了半辈子的脊背，长拖拖地躺在路口的花坛里。花坛里盛开着缤纷的花朵，和死者蓬乱的花白头发极不协调。这个自戕的人死时手心里攥着一张揉皱了的旧照片。照片上的小学校长梳着分头，穿着不太合身的西装，他的身边依偎着一个鼓眼睛吊眼角的短发女子。

照片竟然是他在伪满洲国时和地主小姐成婚时拍下的，他的死因此令镇上的红卫兵们极为不齿。

两个小时以前，罗小梅挤在人群中目睹了校长被抬出花坛的情景。死者脸色铁青，这是中毒的特征，额头伤痕绽着黑紫，他光着脚杆，没穿袜子，趿拉着一双打过油的春秋皮鞋。人们议论纷纷，说白光趁看守去吃午饭，跳出了他办公室的窗口。他平素总是衣冠楚楚地出入那间办公室，只有这一次忘记了体面。逃出来他直接回了家，换了一件干净的白衬衫，领子上打着一块粗白布的衬里，这个历史反革命临死也没改掉他穷酸的臭毛病。

红卫兵朝小学校长的脸上吐了唾沫，然后让几个环卫工人把尸体抬走了。

小学校长临死前很从容地摘了些花撒在了自己身上，人们抬动他时，红黄粉白的花瓣不断地一片片坠落，他为自己设置了一个异于常人的结局。白校长被抬上石子路，这时，一个瓶子忽然间从他的口袋里滚出来，砸在地上，瓶子破碎的声音吓得罗小梅叫了一声，快步向家里跑去。她感到小腹正在一点点涨起来，尿意袭得她打颤。可跑进厕所，小便的感觉就消失了，等她歇一会儿，又打起了尿颤。这种感觉持续了两个小时。等到天光暗下，她又一次想要小便，可她不敢去屋后的厕所了，厕所覆在白榆树的阴影之下，黑乎乎的。于是她跑去大门口的一棵树后。

她刚刚蹲下，一个青年男子就向她走来，那是一个十六七岁的乞丐，脸上黢黑，披着一件碎褂，肩上搭着一个破口袋，挂着一个搪瓷缸子。小伙子在离她五步远的地方站住了，厚颜无耻地瞪大了眼睛，破裤子的裆部骇人地耸了起来。她心里一阵发慌。她想站起来，可该死的小便正迅猛地冲击着脚下的泥土，像一条小河一样绕过鞋子汩流开去。她只好挺在那里，急红了脸蛋，裸着的屁股在贪婪的目光中变得冰凉。这种尴尬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她由羞涩震惊变成恼怒，才强行提上了裤子。她冲流着涎水的乞丐啐一口，然后逃开了。跑进院子，她的全身仍不停地颤抖，她想起应该痛骂那个不要脸的人，回头，乞丐正叉着腿站在她刚才蹲过的地方。

当晚她就发高烧病倒了，全身惊悸，冒虚汗，不敢合眼睡觉，这场恶症折磨了她整整三天。病好之后，她开始憎恶男性，看见他们走在大街上，就诅咒他们，盼望他们突然被石子绊倒，摔坏鼻子。

罗小梅的性格和小时候完全不同了，她像变了一个人。这时候，她不但讨厌不熟悉的男人，而且开始讨厌自己的父亲了。

罗小梅的父亲罗成仁是一个粗鲁暴躁的男人，他平生最大的心愿是生一个儿子，可他勤奋努力的结果是妻子徐立群一连串生了三个女孩。第三个女孩来到世上，姐姐罗云失去了耐心。罗云决定去河北老家从同族中过继一个男孩以便将来继承她的遗产。罗云跟罗成仁郑重其事地谈了自己的想法，从那以后，罗成仁开始酗酒。

罗云对弟弟罗成仁说：“咱们罗家一定要有后，老罗家不能绝户。”

罗成仁闷闷地抽烟，眼珠红涩地看着姐姐，罗云的两颊密布很深的雀斑，鼓眼泡，单眼皮红肿着，那是长期失眠的特征。一时间他觉得姐姐真丑，丑极了。

姐姐的世界越过越窄了，战争给了她荣誉，也把她的脑子永远地搞混了。

罗云好像看穿了弟弟的想法，罗成仁的窝囊让她受不了，她提高了嗓门：“你去对徐立群说，我不指望她给罗家留后，叫她以后别在我眼前挺胸脯，摆浪。”

罗成仁一肚子的怒气找到了发泄的对象：“这个不争气的娘儿们，看不揍扁了她。”

罗云冷笑着说：“不长庄稼专长草，地不好，怎么折腾都白扯。揍扁了她又有什么用。”

最后，罗成仁涨红了脸说：“姐，再等我两年，我就不信我生不出儿子。要来的孩子再怎么也不如自己亲生的。”

罗云的脸转向窗外，夏日的阳光很好，她无可奈何又懒洋洋地说：“别叫你那丫头哭，我要睡一会儿。”

罗成仁的脾气更加暴躁了，他全身的劲都对准了妻子徐立群和白酒。他们大白天从班上跑回来，将孩子赶到街上去，拉上窗帘关好门，在床上翻滚。夫妻之间的事对于他们已成了一种背着负担的工作，冲撞和呻吟变得十分虚假。夏日，屋里十分闷热，两个人汗水涔涔，一次房事下来，床单都湿透了。罗成仁是粮库的装卸工，往往两个人的事一完，他就提上短裤赶到班上去，接着上跳板，扛麻袋。

这一天，两个人又从班上溜回来，没有什么中间程序，他们直接脱掉衣服，搂抱到了一起。后来，徐立群就叫了起来，两个人正做得紧张。窗玻璃被敲响，骤然一惊，他们停下来，徐立群撩开窗帘的一个角。

“谁？”罗成仁恼怒地问。

“还有谁，你姐，神经病，憋不住自己就去找男人。”徐立群恨恨地说。

罗成仁的情绪一下子没了。边穿裤子边骂：“你少说几句行不行？这会儿来